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舟山市应急管理局的</u>的<u>舟山市应急指挥中心硬件维保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舟山市应急指挥中心硬件维保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浙江畅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65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7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畅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5月15日